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政府對意見書的回應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A) 一般意見			
1.	-	回應者對於政府提出的各項措施(包括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容許法團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可以扣除利息，以及將監管資本證券視作債務證券)表示歡迎和支持。 [HKACT, CKHHL, Deloitte, HKTI, HKICPA, PwC, EY, HKIoD, IACCT, CMTC, B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悉對建議的支持。
2.	-	有些回應者建議政府繼續審視金融市場和稅制的發展，並考慮完善現有措施或擴大其涵蓋範圍。有關制度應盡量直接、透明，而且容易遵守。 [HK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解決現時《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下就在香港經營企業財資中心的有關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規則被認為是不對稱的問題，及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以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CKHHL, Deloitte	<p>財資中心。條例草案就引入有利企業財資業務的稅務措施和減輕避稅風險方面已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會留意市場最新發展，以維持具競爭力的稅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有關稅率制度的運作，以便各方遵守。
3.	-	條例草案為監管資本證券的利得稅和印花稅訂立了明確的稅務處理方式，銀行業界對此表示歡迎。 [HKAB, CMT, B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悉對建議的支持。
(B)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 分部			
4.	-	一回應者認為向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公司提供誘因，吸引它們在香港設立地區財資中心，可深化人民幣交易的市場。 [Deloit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香港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的競爭力，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也利便跨國企業管理內地以至整個地區業務的流動資金。若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將促進跨國或內地企業透過香港籌集資金和管理財政資源及風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險，有助推動總部經濟及一帶一路的發展。
5.	-	一回應者建議提供更多指引，說明如何劃分屬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和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和資產，以受惠於稅項寬減。 [Deloit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7)條訂明，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只能經營與專屬自保保險有關的業務。由於它不能同時經營企業財資業務，因此無需要為利得稅寬減的目的，把專屬自保保險人和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及資產劃分。
6.	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議第 14C 及 14D 條	一回應者認為應該擴大可以與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進行符合條件的企業財務活動(當中產生的利潤按半額繳稅)的對手方範圍。 [Deloit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企業財資中心制度旨在吸引跨國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從而為金融市場及專業服務行業帶來經濟利益，有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根據擬議第 14D(1)條，半額寬減稅率適用於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貸款交易」、「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上述交易或服務的對手方必須是非香港相聯法團，即根據定義是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見擬議第 14C(1)、(3)、(4)條)。如把半額稅率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得自某法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團與設於香港的相聯法團的上述交易或服務的應評稅利潤，避稅風險便會大增，因為任何法團可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虛構利息付款及服務費用，以達到避稅目的。如此一來，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就集團內部交易或服務的相關利潤便得按半額稅率課稅，而香港的相聯法團則可全數扣除與交易及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一方面按半額稅率課稅，另一方面同時獲全額扣稅」會導致稅收大減。「禁止一方面按半額稅率課稅，另一方面同時獲全額扣稅」的規則，同樣適用於涉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專業再保險人的「離岸風險業務」的稅務寬減機制(見第 14B 條)。</p>
7.	條例草案第 3 條 / 擬議第 14C 及 14E 條	<p>一回應者同意安全港條文可使香港比其他地區的同類制度更具優勢，但它不肯定從事多項活動的企業財資中心如何能通過利潤和資產測試，及如何界定那種資產是用於進行合資格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對建議安全港規則的支持備悉。安全港規則旨在容許收入主要來自及資產主要用於財資業務的企業可按半額優惠稅率課稅。 • 擬議第14C(1)條界定何謂「企業財資資產」及「企業財資利潤」。擬議第14E(9)條訂明，凡計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財資活動。[Deloitte]	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如某企業財資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的運作。
8.	條例草案第 3 條 / 擬議第 14D 及 14E 條	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採用「以活動為本」的做法，給予企業財資中心優惠稅率，及降低 75% 的安全港門檻。一回應者不確定為何半額稅率只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與法團(而非相聯信託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進行的相關交易和服務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HKTI, HKIC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供利得稅寬減時，我們注意到必須確保稅收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以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或把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度的情況。 我們有必要規定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須為獨立法團，以回應避稅的關注。獨立法團是跨國企業經營業務(包括經營財資中心)時最常採用的法律架構。具體而言，我們必須防範某法團以避稅計劃把「金融交易」包裝成為企業財資交易，造成大額虧損，藉以減低香港集團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擬議第 14D(3) 條有關企業財資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中心須為獨立法團的規定，將有助防止集團公司把不屬於企業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半額稅率制度。我們認為訂立這項規定及其他的保障措施，國際社會理應不會把香港為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擬議稅務處理，視為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制度及行動計劃中列舉的有害稅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半額稅率制度可能會被濫用，擬議利得稅寬減將不適用於與非屬相聯法團的業務結構之間的交易或服務。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避稅風險在於這類合夥的利潤或虧損可能在稅務上會計入擁有人名下，達至雙重扣減結果。此外，由於信託在不同稅務管轄區可能有不同的稅務待遇，如就與信託相關的交易和服務予以稅務寬減，本港的利得稅制度或會變得複雜。 ● 在擬議第14E條及擬議附表17B第3部(條例草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案第6條)，我們建議訂立安全港規則，允許法團在有75%或以上的利潤得自企業財資活動，以及有75%或以上的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時，可就其合資格利潤按半額利得稅率繳稅。我們相信這將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確保主要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財資中心符合擬議的合資格條件。</p>
9.	條例草案第3條 / 擬議第14D(8)條	<p>一回應者一方面認同會有機會有稅務漏洞，但另一方面質疑為何企業財資中心如收取在香港經營的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可能不符合獲得稅率優惠的資格，儘管該筆付款並無涉及濫用扣除與收入課稅不同步的情況。[HKIC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14D(8)條訂明，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以寬減該法團的利得稅，如某人須就第(1)(a)、(b)或(c)款所述的交易或服務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條例》第4部扣除，則可歸因於該項交易或服務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我們的用意是防止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濫用半額稅率制度，使其合資格利潤得以按半額稅率課稅，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財務機構就相關交易須支付的款項，則可從應課稅利潤中全額扣除。因此，我們建議半額優惠稅率應只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與非香港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相聯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企業財資交易的合資格利潤，而該非香港相聯法團不會在香港就支付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款項申索扣除，以免出現「一方面按半額稅率課稅，另一方面同時獲全額扣稅」的情況。
(C)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2 分部			
10.	條例草案第 7 條 / 擬議第 15(1)(ia)及 (1a)條	一回應者認為因擬議放寬利息扣稅規則而加入的第 15(1)(ia)及 (1a)條載列的推定條文的理由並不充份，所以應該刪除該條文。一回應者知悉「經營測試方法」適用於決定經營借貸業務的企業的利息和利潤的來源是基於現行案例。有些回應者建議刪除上述可能是不必要的條文，似乎並不會造成損害。如保留擬議推定條文，則必須就「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意思提供進一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對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方法對稱，擬議第 15(1)(ia)及 (1a)條旨在清楚訂明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換言之，如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該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當作是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因此須繳納利得稅。 如要符合「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定義，某法團須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補充說明，並在釋義及執行指引提供例子。[HKTI, HKICPA, PwC, EY, CMTC]	<p>團，作為其中一項恆常業務，以賺取息差。換言之，擬議第 15(1)(ia)及(1a)條不適用於以單一交易形式借貸的法團，並須要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該法團按商業利率借款及貸款有多頻繁、是否重複借貸，以及借貸的數額等；除了向相聯法團借款外，有沒有按商業利率向其他人借款及該等借款的數額；是否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借出及收回貸款的利息及償還的本金；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常規性及頻密程度；是否從借款與貸款之間的息差中賺取利潤；以及是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就借貸收取或支付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的運作。
11.	條例草案第 8 條 / 擬議第 16(2)(g)條	一回應者同意此擬議條文有助解決不相稱的問題，並留意到任何在香港經營向相聯法團借款和貸款業務的法團(即並非只有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均能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悉對建議的支持。 《條例》第 15 及 16 條的擬議修訂旨在解決有關法團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現行利息徵稅及扣除法規被認為是不對稱的問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於利息扣除。這肯定可以吸引跨國企業向海外相聯法團借款，以滿足財資運作需要。政府應考慮擴闊第 16(2)(g)條，以包含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在提供企業財資服務和訂立企業財資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利息開支。[Deloitte, PwC]</p>	<p>題。為獲取企業財資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或其他與企業財資交易有關的開支，只要屬納稅人為產生根據《條例》第 4 部應評稅的利潤而招致的開支，均可根據現行第 16(1)條繼續獲得扣除。如符合載列的條件，因進行企業財資交易或提供企業財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支出可根據第 16(2)條的其他條文獲扣除。</p>
12.	<p>條例草案第 8 條 / 擬議第 16(2)(g)(iii) 條</p>	<p>一回應者留意到要求有關放債人不應受制於將收取的利息轉移予另一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的規定，與國際稅務法例中有關「實益擁有權」概念一致，有關概念旨在防止公司被安插在貸款安排中作轉付，以達致條約選擇的目的。新的第 16(2CA)條亦包括與現行規則類似的利息「回流」測試，即如香港企業就獲取的貸款支付的利息或本金需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對建議的支持。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相關的人支付，而該人不須就利息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其利息扣除將被限制。[Deloitte]</p>	
		<p>一回應者不確定何謂「實益擁有」某收入(因在很多情況下都不清晰和有爭議性)，及擔心有關盡職審查的規定嚴苛。另一回應者認為這些條文過份複雜。擬議第 16(2)(g)(ii) 及 (iii) 條所預期的濫用安排，很大程度上可透過現行第 61A 條所載列的反避稅條文及擬議第 16(2CA) 條處理。[HKTI, HKIC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 16(2)(g)(iii) 條旨在防止轉付安排，尤其是背對背結構、轉讓、廢止安排(即在有關安排下，放債人有義務在收到利息後把利息轉移予第三方)。擬議條文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確定某方是否某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而訂的「實益擁有人測試」相符。有關條文有助防止以直接或通過轉付方式把利潤抽出，當作利息轉移至低稅或免稅的稅務管轄區。若放債人沒有義務把利息轉移予第三方(即放債人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第 16(2)(g) 條，只要同時符合其他條件，其利息開支可獲扣除。 • 鑒於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性質，法團要確定某收取利息的相聯法團是否實益擁有人，相信困難不大。此外，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我們仍可繼續援引第 61 及 61A 條所訂的現行一般條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13.	條例草案第 8 條 / 擬議第 16(2CC)條	<p>一回應者擔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比《條例》第 61A 條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嚴格，認為條文並無需要。 [Deloitte, PwC]</p>	<p>文。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的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的第 16(2CC)條訂明，凡有人憑藉第(2)(g)款，根據第(1)(a)款提出申索，要求扣除利息，如稅務局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條例》下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 • 「主要目的測試方法」越來越多在海外稅務法例和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中出現(包括香港與稅務條約伙伴簽訂並已納入《條例》附屬法例的稅務條約，例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南非共和國)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CM)的第 10(6)、11(8)及 12(7)條))。為與最新的國際做法一致，政府擬在第 16(2CC)條採用「主要目的測試方法」，以防止將虧損撥入香港的避稅計劃，儘管從某些納稅人的角度來看，這測試方法較現行第 61A 條的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更為嚴格。
14.	條例草案第 8 條 / 擬議第 16(2I)條	一回應者同意「須課稅」的規定與「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一致，但該規定可能會令香港企業不欲向集團公司借款。 [Deloit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明白必須確保稅收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以遏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擬議第 16(2)(g)(ii)條列明有關利息要符合「須課稅」的規定，這有助減少避稅的機會，即一間公司刻意安排向另一位於避稅天堂的相聯法團借款，並從借款交易中產生龐大利息支出(而根據擬議第 16(2)(g)條可獲扣除)，而該相聯法團就有關利息收入產生的利潤而言，只須繳付超低稅款甚至是無須繳稅。由於香港沒有預扣稅和「低資本規則」，我們有必要訂立建議的要求，以確保對第 16 條的修訂不會被其他稅務管轄區視為稅基侵蝕或鼓勵跨國公司安排「雙重不課稅」的跨國交易。 • 擬議的修訂在允許公司扣稅和減輕避稅風險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相信，有關規定不會對真正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有任何影響。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有些回應者認為「須課稅」的規定應指利息收入總額在境外以不少於適用的參考稅率課稅，但無須一定要求放債人在境外繳稅。有需要修訂該條文，以便該條文在實際情況下可運作及減少納稅人與稅務局就有關向非香港相聯法團支付的利息支出的扣除的稅務糾紛，尤其是就「已繳」稅要求及境外地區的有效稅率。一回應者認為該條文過於複雜。[HKTI, EY, PwC, HKIC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擬議第 16(2I)(a)條，如稅務局局長信納某人已經或將會根據某地區的法律，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就某利息在該地區按某稅率繳付屬香港利得稅性質的稅項，則該人即屬須在該地區就有關利息按該稅率繳稅。如香港境外的稅務管轄區採用累進稅制，其應用作與香港的「參考稅率」（一如擬議第 16(2I)(c)條所界定者）比較的稅率或難以確定。因此，為施行第 16(2)(g)(ii)條，稅務局會計算該人就該利息實際繳付稅項的平均稅率。如該實際稅率遠低於香港稅率，或香港境外稅務管轄區提供其他稅務優惠（例如稅收抵免），此舉可避免稅率套戩。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的運作。 • 擬議的修訂在允許公司扣稅和減輕避稅風險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D)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			
15.	條例草案第 13 條 / 擬議第 16(2AA)條	有些銀行或會透過不屬《條例》下「財務機構」定義的非銀行控股公司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這些非銀行控股公司就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也應合資格獲稅務扣除。 [HKAB, EY, CMT, ASIF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是在本港成立的法團，而本身並非認可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0(7)條，向該控股公司作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控權人施加條件，以把最低資本要求延至涵蓋該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相關認可機構的股份(惟該控股公司可進行其他業務或活動以支持有關認可機構)。目前，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多數為銀行或其他受到監管的財務機構。 如某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本身並非認可機構，並受金管局施加的最低資本要求所規範，稅務局會考慮把上述控股公司發行的票據視作債務證券，前提是該等票據(a)的唯一發行目的是為提供監管資本予該認可機構以讓其及其控股公司嚴格地遵行金管局施加的最低資本要求，及(b)該等票據假若由認可機構所發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行，是會合資格成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下的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因而符合擬議第17A條所界定的監管資本證券定義。然而，由於控股公司並非認可機構，因此第16(2)(a)條及擬議第16(2AA)條並不適用。控股公司發行的該等票據所產生的分派(在這些分派因該控股公司在產生可課稅利潤時招致的範圍內)可在滿足任何第16(2)(b)至(f)條或擬議第16(2)(g)條的條件，並符合該條的其他要求下，按第16(1)(a)條有資格獲扣除。控股公司就該等票據證券發行的支出的扣除，亦須受到《條例》第61及61A條所規限。稅務局準備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明這點，並會處理就這類申索提出的事先裁定申請。</p>
16.	條例草案第14條 / 擬議第17A條	一些回應者不肯定擬議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範圍會否涵蓋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而具有主要轉換特質的票據。該等票據可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於擬議第17A條的監管資本證券定義，涵蓋在《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B或4C(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指的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或觸發事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銀行不可持續經營或違反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HKAB, EY, PwC]</p>	<p>件發生時，可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監管資本證券。該詞的定義不涵蓋訂明票據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可轉換為(或有權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票據(見擬議第17A(2)(b)條)。</p>
		<p>有回應者提議，監管資本證券的擬議涵蓋範圍應予修訂，以涵蓋容許發行人可以在某段期間後轉換該等票據，或賦予酌情權，容許發行商可以按業績作出分派或贖回付款的額外一級/二級資本票據。他們提議刪除擬議第17(2)(b)、(2)(c)和(3)條。[CMTC, ASIFMA, HKAB, EY, Pw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相關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明可降值或轉換為普通股份，藉以為持續經營中的發行人彌補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或為陷入不可持續營運狀況的發行人彌補虧損(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而言)，則該等票據屬擬議第17A條所指的監管資本證券並可獲得擬議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然而，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不會涵蓋本質上具有與股權相類特點的票據，即使該等票據或會被視為真誠的監管資本。因此，擬議第17A(2)(b)、(2)(c)及(3)條實屬必要，以豁除本質上具有權益回報的票據(即分派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票據發行人的業績)，或可根據發行人的選擇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某段期間後按合約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轉換成普通股份的票據。根據擬議第 17B(1)(a) 條，就課稅及扣除目的而言，被豁除的票據不會被視為債務證券。
17.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擬議第 17C 條	由於第 17C 條訂明公平價值會計並不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一些回應者要求政府釐清銀行就監管資本證券進行的對沖交易是否受該條規管。[HKAB, E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17C(2)條訂明，在確定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的利潤時，就課稅目的而言，須猶如公平價值會計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因此，任何得自全部或部份監管資本證券，或指定對沖工具而以公平價值入帳的利潤或虧損，均不會就評稅目的而言被計算在內。反之，任何對沖交易的淨支出或淨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均須就評稅目的而言入帳。釋義及執行指引內會詳細解釋有關條文的運作。
18.	條例草案第 14 條 / 擬議第 17F 條	有關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見擬議第 17D(5)條的定義)，有回應者希望政府釐清，是否只有非對外發行的監管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為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而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或代表該指明有關連者支付的金錢是來自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收益，而該對外發行的票據並非由該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見擬議第 17F(2)條)，則就該證券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本證券的利息才不獲扣除。 [HKAB, EY, CMTc, ASIFMA, PwC]</p>	<p>支付的利息可獲扣除。如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動用自己的儲備購買或持有部分由發行人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人就該部分非來自對外發行證券的資金的證券而支付的款項，將不會合資格獲扣除。換言之，在符合擬議第 17F 條下，相關款項可按照比例根據第 16(1)(a)條獲扣除。此外，根據擬議第 17D(6)(c)條，如發行人的相聯法團屬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證券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證券，則該相聯法團並不會符合擬議第 17(D)(5)條(當適用於第 17F 條時)所界定的指明有關連者定義，因此有關扣除不會因第 17F 條而被拒絕。</p>
		<p>非香港銀行集團或會藉將監管資本證券分流至集團內其他部分，從而就香港利得稅的目的獲得過份大額扣減。為杜絕該情況，有意見認為宜採用現行的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534/15-16(01)號文件所述，現行《條例》第 61 及 61A 條下的一般條文會在適切情況下繼續被援用。 • 擬議第 17F 條可作為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清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般防止避稅條文，而非採用擬議第 17F 條。 [HKTI, HKICPA]	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容許或禁止就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獲得扣稅。
19.	條例草案第 14 條 / 擬議第 17G 條	<p>一些回應者詢問，擬議第 17G 條的「獨立企業原則」會否改變香港沿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局限於確定境外銀行可分配到其香港分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的適當數額。 [HKAB, EY, CMTC, ASIFMA, HKTI, HKICPA, PwC]</p> <p>同意有必要防止濫用香港的稅制。然而，擬議第 17G 條載有關於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利潤歸因的複雜原則。對於境外銀行與香港銀行，或在已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與沒發行此等證券的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這些原則有機會在兩者間構成不公平競爭。視乎進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17G 條不會改變《條例》第 14 條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第 17G 條所述的「獨立企業原則」將用於歸因境外財務機構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籌集資本而累算到其香港分行的利潤。然後，在確定該等歸因於香港分行的利潤是否應課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時，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會被應用。 監管資本證券的擬議稅務處理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以及以分行形式在香港營業的境外銀行。第 17G 條的目的是把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視為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以防止過多監管資本證券被撥歸至該香港分行承擔。在評定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的應課稅利潤與及就監管資本證券分派的扣除時，其所用基準與適用於受相類監管資本比例所限的相若香港認可機構的相同。在應用第 17G 條時，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步的諮詢，一些回應者提議應刪除擬議第 17G 條。[HKAB, EY, CMTC, ASIFMA, HKTI, HKICPA, PwC]	<p>若為扣除利得稅而把過多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撥歸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承擔，則或須根據第 17G(6)條調整扣除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534/15-16(01)號文件解釋，「獨立企業原則」現時載於香港與不同稅務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第 7 條內，這些協定已根據《條例》第 49 條以命令實施。現時，任何歸因於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的利潤，會在符合該境外銀行所在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訂明的「獨立企業原則」情況下評定。因此，「獨立企業原則」的應用不應影響有發行和沒有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之間的同等稅務待遇。
20.	條例草案第 14 條 / 擬議第 17H 條	須進一步澄清擬議第 17H 條的內容，因為有些讀者可能理解該條為延伸「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至適用於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534/15-16(01)號文件中提及，擬議第 17H 條在恰當的詮釋下，不應被解讀為於任何監管資本證券以外的其他範疇引進「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

	相關條文	意見	政府的回應
		<p>他人士或情況。[HKAB, EY, CMTC, ASIFMA, HKTI, HKICPA, PwC]</p>	<p>則」。鑑於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回應者的意見，政府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第 17H 條及條例草案內所有對該條的提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第 17E 及 17G 條並不會減損其他有關「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的法律(如相關案例，及香港與不同稅務管轄區簽訂並根據《條例》第 49 條作出的命令落實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第 7 及 9 條)的效力，而是在這些法律以外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訂明上述原則。</p>

參考

	團體名稱	意見書
HKACT	企業司庫公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1) 號文件
Deloitte	德勤會計師樓	立法會 CB(4)516/15-16(02) 號文件
IACCT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3) 號文件
CMTC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4) 號文件
HKAB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9) 號文件
EY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516/15-16(10) 號文件
ASIFMA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4)516/15-16(05) 號文件
HKTI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6) 號文件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 CB(4)516/15-16(07) 號文件
PwC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516/15-16(08) 號文件
BAR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4)628/15-16(01) 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二月